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日前,由市委宣传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办、中共天津市委党校承办的“理论直通车”活动在天津城投集团举行。来自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天津社科院和天津财经大学专家学者围绕高水平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以更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主题进行了宣讲。现将有关发言摘编如下,以飨读者。

## 以更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陈旭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为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并强调加强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背景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政策工具的协同和协调配合,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把握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核心逻辑与重点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作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则进一步将健全预算制度、健全税收制度和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具体而言,首先,扩大财政支出规模,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积极的财政政策是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必要举措,而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并以此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则是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和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的重要保障。其次,健全税收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以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形势、新要求为前提,以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为目标。最后,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重点在于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和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以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为目标,充分发挥我国多级政府协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优势。

## 二、发挥财政政策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中的支柱作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分为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与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等四个方面。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税收政策应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中发挥支柱作用。

首先,财政政策是落实国家发展规划与重大战略任务的有力保障,是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财税金融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并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增进民生福祉”等部分均明确了公共财政支出、财政转移支付等财政政策要在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其次,财税体制改革与金融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可以实现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当前经济工作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协调配合,并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牢牢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导向,组合使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政策工具以及降准、再贷款再提现、公开市场逆回购等货币政策工具,打好宏观政策

组合拳,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最后,财政政策要服务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作为财政政策的有效工具,财政转移支付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在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任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以更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的完善,是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坚实保障。

## 三、加快释放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进入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明确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强调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指导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的财政政策应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

第一,财政政策要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充足财力保障,成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有效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要持续扩大财政科技支出规模,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落地,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一系列区域重大战略,促进区域板块之间融合互动,加快形成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第三,财政政策要做好引导全社会护绿、增绿、谋绿的“指挥棒”,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绿色税收、绿色支出、绿色预算等政策工具要协同发力,继续完善以环境保护税为主体,以资源税为重点,以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消费税等税种为辅助的绿色税收体系;健全政府引导的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持续扩大财政节能环保支出规模。

第四,财政政策要进一步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建设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有效统筹多边和双边经贸对话机制,深化国际税制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税制改革,为出口企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国际竞争环境。

第五,财政政策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要持续增加财政在教育、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 高水平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李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就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进行了重大部署,为新时代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指明了方向。

## 一、基础设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指有劳动能力的人和生产资料相结合而形成的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类改造和征服自然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而是依托必要的物质基础,比如,道路、交通工具、信息传递载体等,这些就是基础设施,是生产力的支撑。中国共产党坚持并不断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矢志不渝地推动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基础设施对生产力的支撑作用,强调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在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23年,我国高铁、高速公路分别为4.5万公里、18.4万公里,强力保障了物流高效率。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方面,2023年,我国5G基站达337.7万个,光缆线路总长度达6432万公里。截至2023年底,我国已经布局建设77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其中35个已建成运行,部分设施迈入全球第一方阵。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已经广泛运用于科技创新实践,为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二、高水平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路径选择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一批世界领先的成果,“新基建”加快布局,一张现代化基础设施网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但是着眼于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实践和未来前瞻,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新基建”尚需加强。突出表现在信息基础设施新技术融入不足,融合基础设施应用场景融合不足、创新技术基础设施基础研究不足等。二是传统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与“新基建”对接不畅,安全和绿色水平不高等。三是协

同性和协调性不足,主要表现在不同设施发展协同不足,跨区域协调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构建“新基建”规划和标准体系。结合我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需求,适度超前谋划“新基建”的空间布局、目标思路和发展重点,完善顶层设计。规划制定过程中,做好“新基建”与传统基建统筹衔接工作。科学制定“新基建”标准体系,为后期政府购买服务、吸引社会资本资金铺垫基础。

二是健全“新基建”融合利用机制。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围绕“新技术”,切实将5G、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实现业务数字化、技术融合化、数据价值化。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围绕“新应用”,完善深度应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在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方面拓展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围绕“新基础”,依托重大科学装置等,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打通产学研用新通道,切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是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建设的重点,着力提升网络效益。要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能电网的建设力度。提升智慧民生服务的数字化能力,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四是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决定》明确指出,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基础设施建设蕴藏着巨大的商机,对社会资本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下一步,要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规则,营造平等投资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潜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

五是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调联动。要深化改革创新,破除行政壁垒和体制障碍,推动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多方协同,搭建高水平区域分工协作体系。采用联席会议形式,解决跨区域基础设施协同问题,下大力气破除“数据茧房”“信息茧房”等阻碍均衡协同发展的问题。探索物联网技术实现不同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共天津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王得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创新摆在突出位置,鲜明提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这是继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表述后,又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强大制度保障。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近年来,多项教育改革措施加速落地,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相结合实施“强基计划”,打通了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在学科教育、培养模式等方面的壁垒,为国家输送高素质后备人才。高校的专业学科结构优化持续推进,一批大学和学科跻身世界先进水平。高校承担了全国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60%以上的基础研究,为高铁、核电、生物育种、疫苗研发等提供关键技术,参与研制超算、神舟系列等国家重器,已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策源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显著提升。

科技人才服务产业能力大大增强。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的新形势,我国致力于破除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形成人才优势、释放人才效能。“揭榜挂帅”和“赛马制”以开放性人才创新环境和聚合性创新方式一推出,在全国各地广泛实施,大大拓宽了人才来源渠道,形成了“英雄不问出处”的生动局面,真正实现了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这种机制打通了人才链、科技链和产业链,有力地促进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研组织模式创新成效显著。在国家战略需求的牵引下,我国的科研组织模式正向更加集中力量、跨领域协同攻关的方向发展。建制化科研组织模式,以重大任务为牵引,打破传统课题组的界限,成立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的研究团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有效合作,不仅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率,还促进了科研成果的产出。在“矩阵式”科研组织新模式推动下,一系列科研成果诞生,走在世界科技的前沿。

应该看到,在我国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实现崭新突破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因此支持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旨在打通堵点卡点,增强三者目标导向、价值取向、政策指向的一致性。

首先,要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一是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培养创新人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完善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二是着力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创新能力。提升育人水平,改进培养模式,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三是完善符合创新规律的人才管理机制,促使更多青年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催生更多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强化人才有序流动机制,激发用人单位主体授权、人才松绑。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才待遇。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四是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深化东中西部人才协作。更大力度完善高水平开放创新生态。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

其次,要处理好新型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的关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一是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统筹各类科研平台建设。二是健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企业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使用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三是构建同科技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设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四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在于强化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作用,激发教育的内在活力,释放科技的创新潜力,挖掘人才的创造能力,最终汇聚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

## 增强核心功能 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

张新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刻认识和把握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对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 一、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

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环节,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国有经济是处理好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关系的重要中介。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保障国家安全、支持科技进步、关系国计民生等重大战略领域,有助于政府实现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的治理目标,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弥补市场失灵的重要保障。国有经济是平衡市场活力与市场秩序的关键节点。近年来,在充分竞争领域内国有资本市场化流动不断加快,“两非”“两资”有序退出,把有限资源更多地集中到基础性、公益性、长运性重大项目 and 前瞻领域上。这一方面有效提升了国有资本的配置效率,另一方面也为其所有制经济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空间,促进形成竞争公平有序、市场机制有效调节的制度预期。国有经济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阵地。国有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不仅承担着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等重任,还是防止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脱钩断链”的主要维护力量,更是风险大周期长的基础性研发投入“主力军”,有力保障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之间的良性互动。

## 二、深刻把握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内在要求

随着科技创新成为国际竞争和博弈的主战场,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在研发周期长、投入巨大的领域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我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动技术革命性变革、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国有经济要紧紧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重点领域攻关,完善国有企业创新体系,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打造创新联合体,推动形成从技术攻关到成果应用的全链条创新格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资国企尤其是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通过实施产业焕新行动等,加快向重大技术装备、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前瞻性产业集中,不断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合作,带动各类经营主体协同发展,成为现代产业链“链长”,充分体现出国有企业实现国家战略意图的产业引领

作用。面对当前产业变革发展的新环境、新任务,国有经济要进一步优化布局,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前瞻性战略性领域打造新型产业集群,在全球新一轮产业竞争中掌握战略主动。

面向新征程,国有经济要在国防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等方面继续发挥兜底作用,增强重要能源资源托底功能,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另一方面,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用于保障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的比例,增加医疗卫生、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方面有效供给。

## 三、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国有经济核心竞争力

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改革是发展的动力所在。提升国有经济核心竞争力,要从国资国企改革的内生源头和外部驱动两个方面双管齐下,使国资国企更充分地获得履行功能使命所需的关键动力和关键制度保障,从而强化提升核心竞争力。

深化创新取向、市场取向的企业制度改革,增强国有经济内生动力。一是要以完善创新激励机制为重点,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从制度上解决高创新风险、长期耐心投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关系问题。二是以推进国有经济生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为导向,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制度改革,增强国资国企履行核心功能的资本化运作能力。三是以提升重要资源供给保障水平为目标,推进基础性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在能源管网、干线水网基础设施建设等自然垄断环节保持国资国企独立运营,更有利于保障资源可靠共享和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同时,在可竞争环节积极扩大市场准入,完善市场定价机制等,则有利于提升产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二者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更好服务民生、更有效保障国民经济安全发展。

完善使命性评价考核机制改革,强化监督管理外部驱动。保值增值是重要但不是唯一的国企考核标准,通过完善对国资国企的功能性、使命性评价,实现“管住”“管好”,是推动国有经济全面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外部保障。一是要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与健全原始创新制度安排等内在企业制度改革相融相配。二是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使各类企业能够锚定自身核心职能目标,放手发展核心业务。三是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通过更准确反映国有资本的价值创造效率,推动国有企业着力提升国民经济贡献力和自身发展质量效益。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社科院海洋经济与港口经济所副所长)